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
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2012年1月1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摩洛哥王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谨向大会转递下列文件：

- (a)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一)；
- (b) 各国议会联盟 2012-2017 年度战略：“加强议会，巩固民主”(见附件二)。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2 年 1 月 12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会联盟第 125 届大会予以注意

(2011 年 10 月 19 日，伯尔尼)

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在议会联盟第 125 届大会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瑞士伯尔尼举行会议。鉴于联合国、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加，议会联盟大会呼吁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委员会作为鼓励议会联盟全体成员议会参加的全体机构，履行以下三大职能：为联合国高级官员和议员讨论全球重大议题提供一个经常性互动平台；为议员审查各项国际承诺，包括联合国会员国签署的协议或各国议会通过的议会联盟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空间；为议员讨论和制订对当前气候变化问题谈判等联合国主要进程的投入提供框架。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首先听取了情况通报并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若尔热·桑帕约先生进行了讨论。会议由加拿大参议员道森主持。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是 2005 年应西班牙和土耳其政府的倡议成立的，旨在增进不同文化和宗教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合作，从而制止两极分化和极端主义。议会联盟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核心使命，并为贯彻执行其题为“确保在全球化世界中尊重所有宗教社区和信仰及其和平共处”的决议（2007 年，努萨杜亚），正在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与桑帕约先生的意见交换显示，有必要加强各国议会在处理民众对文化、认同和移徙等关切问题方面的作用，因为这些问题对当今世界的民主核心价值提出了挑战。议会联盟将于 2012 年在魁北克市举行第 127 届大会，重点审议“全球化世界中公民、认同和语言及文化多样性的挑战”。

桑帕约先生重点谈到许多社会中的民粹主义危险性。例如在欧洲，民粹运动的议会席位不断增加，显示出对政治体制缺乏信心，击中了欧洲民主模式的核心。联合国秘书长在议会联盟第 125 届大会讲话中警告，“最大的挑战不是缺乏资源，而是缺乏信任。人们对政府和体制是否能够采取正确行动逐渐失去信任”。如何恢复公民和政治家之间的信任，应该成为全体议员的重大关切。

委员会强调，各国议会和议员应考虑采取各种举措，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其中包括：

- 在议会中定期就有关多文化主义、文化多样性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问题组织辩论；
- 建立具体机制，帮助将这些问题继续列在议会议程上，并继续采取后续行动以贯彻执行议会联盟上述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不同文化间对话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参加国家代表团出席不同文明联盟的年度论坛，如即将在多哈举行的着重讨论“开展不同文化间对话，促进发展”的全球论坛(12月11日至13日)。

第二次会议为小组讨论，主题是“核武器：归零之路”。讨论由澳大利亚议长哈里·詹金斯主持，旨在贯彻执行议会联盟题为“促进核不扩散与裁军，确保《全面核禁试试验》生效：议会的作用”的决议。决议包含多项实际建议，说明议会应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条约》获得普遍批准，促进联合国秘书长的五点核裁军计划，并支持采取若干步骤，如采取削减核武库、建立无核武器区、开始易裂变材料谈判和缔结全面核武器公约。

委员会听取了知名公众人士、著名专家和主要议员的发言，就旨在克服核武器威胁和挑战而提出的新设想、新政策和新提案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审议了各国议会和议员可能发挥的作用、履行的职责和采取的行动，包括欧洲、非洲、亚太和拉美区域提出的观点和倡议。

与会者遗憾地注意到，各国议员对这一重要问题缺乏重视。与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相比，当今世界中可能存在的所有主张保留核武器的论点都站不住脚。使用核武器无论属于意外或故意行为还是误判之后，再致力于消除核武器是不负责任的，也无法令人接受。不妥善紧急处理这个问题就相当于打破了全世界人民的希望和愿望，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此外，为生产核武器还投入了大量财政资源，剥夺了千百万人民改善保健、教育和发展的机会。

委员会重申，各国都有责任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执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各项承诺，《条约》除其他外呼吁开始就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无核国家可通过本国立法禁止核武器和规定核武器入刑、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和倡导以共同安全模式取代核威慑，为建立无核世界框架作出贡献。

委员会呼吁各国议员采取行动，推动采取具体核裁军措施。为支持这一进程，鼓励议会联盟为议员们开发各种工具，包括旨在激励其他国家议会的良好做法和示范立法指南。委员会建议议会联盟在议程上保留核裁军问题，并继续与联合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伙伴以及智囊团、非政府组织和促进核不扩散与裁军议员联盟等议会机构开展合作。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门审议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会议由布基纳法索国民议会议员梅莱格先生主持，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高级代表谢克·蒂迪亚纳·迪亚拉先生作了主旨发言。大家在发言中提到了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后续行动计划，以及各国议会在履行国家发展承诺，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会者听取了议会联盟-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议会联合项目的情况通报，会上还向与会者介绍了议会联盟编制的《指导说明》。

联合项目旨在促使各国议会为执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决定作出更大贡献，特别是在善政和能力建设领域。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议会制定、监测、评估和贯彻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议会联盟的《指导说明》旨在向最不发达国家议会提供指南，指导它们尽可能建立组织机制，将《行动纲领》的相关承诺纳入其工作主流。《指导说明》谋求鼓励各国议会在发展合作领域更广泛地参与，并着重阐明了成立《行动纲领》专门委员会的利弊。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与会者和发言者都强调了议会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关键作用。他们认为，《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议会参与重大政策决定奠定了基础。发展问题委员会或非正式工作组经常缺乏资源，无法妥善开展工作，但与会者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重视加强其议会的能力，自我掌控本国的发展。他们认识到应在国家一级更广泛地传播信息，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应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大合作力度。

在 10 月 17 日下午单独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间合作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听取了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成员科米女士(芬兰)的发言，她介绍了咨询小组最近向加纳和塞拉利昂派遣的外地访问团的主要结果和建议。

如同以前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访问团(2008 年)和赴越南访问团(2009 年)一样，议会联盟的访问旨在收集有关“一个联合国”改革进展情况的第一手资料，更广泛地说，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如何与各国议会进行互动。访问团谋求对议会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监督援助情况进行评估，并找出办法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因此，访问团的长期目标是帮助奠定基础，使议会能够更广泛地参与改善规划和使用发展资金。

委员会就访问团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交换了意见，这些建议同样适用于其他许多国家。为了充分履行职能并发挥监督作用，必须努力建设议会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呼吁区域议会组织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包括担当相关资料和专门知识的保存中心。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可以扩大与各国议会这个严肃伙伴的互动范围，不仅要将其作为国际援助的受益方，更重要的是，还要将其作为设计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计划的主要角色。在促进采取“一体行动”办法的同时，联合国系统应准备制定更加明确的方针，说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如何就各种政策问题与各国议会进行最有效的互动。

正如议会联盟外地访问团所指出，以及在答复议会联盟关于议会如何针对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的调查(2010年7月)时所强调的那样，这种关系取决于多种可变因素，在每个国家都不一样。联合国大会第65/123号决议特别呼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使各国议会为联合国提供的支持达到最大化，并帮助两个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委员会呼吁尽快执行该决议的这项规定。

委员会对联合国大会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辩论会筹备工作进行了评估，这一议题是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委员会强调以往大会决议(第65/123号决议)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巩固成果的必要性，同意存在着进一步取得进展的空间。委员会鼓励各国议会就这一问题彼此进行协商，并在国家一级与本国外交部进行协商，以便确定联合国这一丰富多彩的辩论以及一项新的、更加有力的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委员会商定，委员会的咨询小组应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下次会议将于11月底联合国2011年议会听证会之际在纽约举行。

10月19日上午，委员会举行了主题为“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突破？”的小组讨论会。这次辩论是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即所谓的里约+20会议)的筹备期间举行的。这项活动旨在评估履行20年前各国所作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情况，预期着重审议两大主题：即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中的绿色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框架。

小组讨论由巴西议员乌戈·纳波莱昂主持，一些著名议员、联合国官员、国际专家、民间社会和私人私营部门代表发了言。与会者讨论了“绿色经济”以及随之产生的绿色技术的不同含义和适用情况，并讨论了这一概念全面涵括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所需条件问题。与会者还提出了有关绿色经济的重要观点，特别是从更广泛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三项目标，即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实现公平、减少贫穷和增进全体人民福祉的角度提出重要观点。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往往与环境可持续性概念混为一谈，但实际上可持续发展的含义更为广泛、更加复杂，其立足点是把环境(质量)、社会(公平)和经济(繁荣)三个方面融为一体，形成统一的政策做法。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按照大多数标准衡量，至今仍未实现。经济活动耗费的资源远远超过了可以代替或储藏的资源，而且几乎所有自然资源——森林、海洋和多样

性——都受到威胁，生活品质的下降就是其代价，尽管财富总量全面增加，但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鉴于这一现实对世界各地公民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各国议会和议员需要在国家决策和举行里约+20 会议的国际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讨论了 2011 年 12 月将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 (COP 17/CMP 7) 的筹备情况。会议由南非议会德班会议筹备工作协调员塞德里克·弗洛里克先生主持。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缔结全球气候政策协定的目前谈判情况、挑战和要求的情况通报，这样一项协定将包括适应、减缓、筹资、技术、森林和能力建设等各个方面。委员会就提交联合国会议的议会文件草案交换了意见，这份文件应成为各国政府和议会的简明但有力的政治声明。

2012年1月1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改进议会，加强民主

2012-2017年各国议会联盟战略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89届会议批准

(2011年10月19日，伯尔尼)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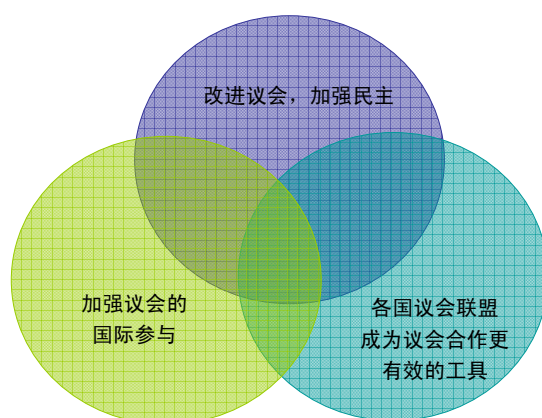
本文件载列议会联盟今后五年的战略。它绘制了本组织三个战略方向的发展航向，阐明了相应目标，并确定了它希望在五年结束之前取得的成就。

本文件首先提出新的任务说明。说明简要概括了各国议会联盟的任务，并附带解释和口号。

在任务说明之后提出了愿景，愿景表明了各国议会联盟的长远方向，反映了对各国议会联盟未来抱有的宏图大略。目的是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共同实现普遍理想。

然后是三个战略方向，为议会联盟今后五年实现其愿景制订了航向。战略方向是根据任务说明推定的，它们优先考虑三个工作领域，即民主与议会、议会参与国际事务和将议会联盟作为议会合作的工具。

三个战略方向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议会合作是中心，支持议会联盟的所有工作。每个战略方向由三项目标和几项次级目标组成。



这一战略将指导今后五年议会联盟的工作。两年后将进行中期审查。

将根据优先次序实施这一战略。不可能在整个五年期中同时立即完成计划中载列的所有行动。有些行动设有时限，有些行动视需求而定，还有些行动则要等待编列资源。

本战略不是业务计划，也不是预算文件。然而，在制订该文件时考虑到经济现实。需要将其转化为单独的年度或双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预算要与收入水平挂钩，而收入水平又与成员国能够缴纳的会费和议会联盟实际有望获得的其他收入有关。

本战略以对议会联盟的当前情况、运作环境、面临的挑战以及最重要的对其巨大比较优势的认真分析为基础。本战略因许多成员国议会、地缘政治集团和议会联盟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而得到充实，执行委员会也进行了认真工作。

本战略将就议会联盟未来的方向，在联盟内外作出澄清，说明重点和达成理解，并使其有可能在资源和行动方面做出规划。

执行摘要

任务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议会联盟是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是议会之间开展对话、合作和行动的全球论坛。议会联盟推进民主，并协助世界各国议会和议员履行任务。
愿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普遍性、有活力和有实效，以便通过议会间合作，推动民主文化、民主价值观和民主体制并促进法治。 协助世界各国议会和议员切实表达和满足人民的需要及其对实现和平、人权、性别平等和发展的强烈愿望。 在促使议会参与国际论坛、包括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方面得到成员国议会的承认和支持。
战略方向 1 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议会，加强民主 通过议会加强民主 促进性别平等 保护和促进人权
战略方向 2 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议会的国际参与 推动议会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的工作 加强议会对国际发展目标的支持 为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做贡献
战略方向 3 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议会联盟成为议会合作更有效的工具 实现普遍加入并加强与成员国的协作互动 通过现代宣传战略加强议会联盟的能见度 改进业务管理、治理和内部监督

为何要为议会联盟制订战略？

议会联盟有格外丰富的历史。它对和平与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弥合各种政治分歧协助开展对话和达成理解。议会联盟位于议会发展的前沿，帮助各地议会与全球化现象和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打交道。

如今，议会联盟是世界上开展议会间对话和合作的唯一全球论坛。它在国家议会的作用、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积累了无与伦比的知识 and 专门技能，是各国议会在国际一级的有效代言人。

议会联盟与所有致力于开展国际合作的组织一样，也在适应 21 世纪现实过程中面临一系列挑战。

许多国家的议会都需要得到加强，以便能够有效应对当今的议程。这包括适应全球化的现实，并增强议会的能力，以便在国际合作和多边机构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由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加强国家议会给与更多的重视，目前需要使它们更清楚地了解和支​​持议会联盟支持民主议会的工作。

议会联盟作为一个机构，必须有更清晰的形象。议会联盟亟需执行一项交流战略，以显示出它对自己、对自己的形象和目标是充满信心。一项说明它在今后五年发展航向的综合战略将概括这一信心，并有助于为实现其目标获得资源和支持。

这一战略最终将帮助成员国建设一个具有普遍性、有活力和高效率的议会联盟，一个能够通过议会间合作促进民主文化、民主价值观和民主体制的议会联盟。

任务说明

- 议会联盟是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是议会之间开展对话、合作和行动的全球论坛。议会联盟推进民主，并协助世界各国议会和议员履行任务。

议会联盟促进议会的政治辩论、对话和合作，推动并捍卫民主与法治。它制订标准，传播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帮助建设议会的能力和效力。它捍卫议会议员的人权，促进尊重普世价值观、规范和原则。它努力支持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参政和公共生活。它协助各国议会应对日益扩大的国际议程，促使议会参与联合国和类似多边机构的工作。

简言之，议会联盟主张：改进议会，加强民主。

愿景

- 实现普遍性、有活力和有实效，以便通过议会间合作，推动民主文化、民主价值观和民主体制并促进法治。

- 协助世界各国议会和议员切实表达和满足人民的需要及其对实现和平、人权、性别平等和发展的强烈愿望。
- 在促使议会参与国际论坛、包括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方面得到成员国议会的承认和支持。

战略方向

1. 改进议会，加强民主

议会联盟认为，改进议会可以加强民主。该组织通过其议会成员和多年来为加强议会、推动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进行的工作，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议会联盟工作的重点在议会，议会既是协助方，也是受援方，还是变革的推动者。在今后五年，即 2012 年至 2017 年，议会联盟将在其成员国议会的支持下，努力推进三个优先目标：通过议会加强民主，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和促进人权。

目标 1.1 通过议会加强民主

议会是民主的基石。需要赋予议会权能，并使其具有履行宪法规定职能的必要手段。议会必须在其工作中体现核心民主价值。议会联盟的战略包括加强议会，使其能够促进民主，帮助实现人民的期望。议会联盟采取综合办法；开发不同种类的工具，并将其应用于优先专题工作领域。议会是制订和实施所有活动的关键。

工作领域：信息和研究 **次级目标：巩固议会联盟，使其成为议会和民主方面的全球资源**

议会联盟将更新和开发各国议会信息数据库，定期发表关于世界议会状况的《全球议会报告》并制定新的出版方案，侧重说明议会中的良好做法和议会发展中新出现的议题。专题活动将包括确保议会中有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议员以及社会其他边缘群体的议员；鼓励青年参与民主进程；促进在议会中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宣传国际民主日，将其作为议会与公民协作互动的机会。议会联盟将支持开发和巩固有利于议会间信息交流的专业网络。信息和研究为议会联盟的制定标准和技术援助工作提供了支助。

工作领域：标准和准则 **次级目标：鼓励承认和执行民主议会标准**

议会联盟将促进《21 世纪的议会和民主：良好做法指南》中概述的民主议会标准。议会联盟将鼓励议会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它们的业绩，并建立议会业绩自愿审查机制，包括通过同行审查。议会联盟将继续促使议会参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并将努力与民主政体共同体的类似机制恢复友好关系。议会联盟将在需要时为议会良好做法制定新的标准和准则。

工作领域：技术援助

次级目标：通过有的放矢地提供咨询和援助方案加强议会

议会联盟将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议会。议会联盟将有系统地谋求改善技术援助的交付办法及其效果，向各国议会提供更加协调一致和更高效的服务。议会联盟将重点关注冲突后国家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议会联盟将继续建设议会的能力，以解决关键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全球议程上的其他问题。议会联盟将为旨在追究政府责任、加强预算和审计职能、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的议会能力提供支持。议会联盟将与持有同样观点、努力促进议会发展的各个组织加强伙伴关系。议会联盟的研究和制订标准工作支持了技术援助活动，技术援助方案的经验教训又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反馈。

目标 1.2 促进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是改进议会的关键组成部分。议会联盟奉行的战略侧重于监督和支持妇女参政，建设议会联盟成员国议会的能力，并协助各国议会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任务。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借鉴议会联盟成员国议会的工作、男子和妇女的贡献、前议会议员的专门知识以及包括妇女署在内各国际伙伴组织的贡献。

工作领域：信息和研究

次级目标：保持其作为妇女参政全球参照点的地位

议会联盟将继续收集关于妇女参政的最新信息。它将通过(关于妇女配额和统计数字的)在线数据库、网站和国际政界妇女知识网开展研究工作，并编制统计数字、调查和报告。它将制订新的妇女参政指标，提供对新出现问题或趋势以及具体性别问题的分析。它将针对新当选女议员的需要有的放矢地提供信息和培训材料。

工作领域：进入和参与议会

次级目标：制订国家战略，协助妇女进入议会和支持女议员参与决策

议会联盟将通过审查影响妇女参政的法律框架，帮助加强协助妇女进入议会的国家框架。议会联盟将继续向女议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该方案将把利用信息技术增强妇女能力与辅导新当选女议员的工作结合起来。

工作领域：性别平等主流化

次级目标：促进议会改革，敏感对待性别问题

议会联盟编写了有史以来第一份关于议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议会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全球分析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当前形势，指出了良好做法。议会联盟将致力于制订标准和发布准则，指导制订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政策和程序。议会联盟将向处理性别平等和妇女问题的议会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它将帮助议会成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增强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并促进交流良好做法。

工作领域：尊重妇女的权利 **次级目标：协助议会修订歧视性法律，加强议会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

议会联盟将继续支持各国议会加强对政府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监督，并支持各国议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行动——这是性别平等和社会领域的两个主要关切问题。议会联盟将继续协助成员国议会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它们对政府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程序的监督，并着重关注歧视性法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议会联盟将更加重视立法改革和加强议会的监督，以确保立法的执行。将针对议会的能力建设开展各种活动。议会联盟提供立法指导和政策咨询。它将确保男性议员和男性工作人员参与所有活动，并确保男女共同努力解决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这些活动还将巩固议员、政府机构、从事性别问题工作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选民、媒体和研究中心之间的桥梁，并加强它们的合作。

目标 1.3 保护和促进人权

各国议会和议员们都是人权的“监护者”，因为他们负有基本立法和监督责任，要确保尊重人权。议会联盟帮助各国议会履行这些责任，为此要保护议员的权利，向他们提供信息、知识和培训，以便他们能够积极参加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今后五年，议会联盟将通过着重处理以下四个优先事项来支持这些努力。

工作领域：议会联盟议员人权问题委员会 **次级目标：加强议会联盟委员会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议会联盟将加强议员人权问题委员会，并探讨以新的途径鼓励成员国议会积极参与，帮助解决提请议会联盟理事会注意的案件。议会联盟将酌情开展更多的工作，为联合国各机制和所有人权机构提供资讯，促进与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将审查可采取哪些行动，在办案工作中防止出现经常性共有问题，以帮助预防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将特别关注女议员如何受到践踏人权行为的影响。

工作领域：能力建设 **次级目标：大力推动各国议会促进和保护人权**

议会联盟将继续提高人们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认识。议会联盟将着重发挥各国议会在执行这两项公约方面的作用。议会联盟将酌情帮助确保有关国家的议会，凡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应提交国家报告供联合国主要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审查的，都参与编写这些报告，都派代表参加陈述报告的代表团，并随后帮助执行其各项建议。议会联盟将与联合国人权监测系统更密切的合作，为希望更多参与该系统的议会提供

援助。这一领域的工作将有助于查明人权领域是否需要以及在哪些方面需要议会联盟的出版物。

工作领域：儿童权利 **次级目标：帮助各国议会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

议会联盟将在各国议会中提高对权利问题的认识，帮助它们建设促进儿童权利的能力。儿童虽然确实拥有权利，但他们往往缺乏确保权利得到尊重的手段，这就是为什么对各国议会来说，帮助确保尊重权利更为重要。议会联盟将着重加强各国议会参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增强议会确保落实儿童权利立法的监督能力，并支持儿童参与议会工作。

工作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 **次级目标：推动批准和执行特定人道主义法公约**

议会联盟将通过其委员会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着重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特定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它将更多关注《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2. 加强议会的国际参与

加强议会的国际参与对帮助弥补国际关系中的民主缺失十分必要。在今天全球化和相互联系的世界中，需要议会在国际上更有力地进行参与，找出可行办法解决重大全球问题，并努力予以落实。议会联盟将继续促使各国议会参与国际合作，致力于提高国际进程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动员议会对重大全球问题采取行动。

目标 2.1 推动议会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的工作

议会联盟采取的战略是动员各国议会参与解决当今重大全球问题，并协助各国议会指导政府执行相应的多边协议和促使政府接受问责。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而联合国则通过议会联盟接触各国议会。议会联盟从议会角度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并启动议会监督和问责。议会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寻求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发展类似关系。

工作领域：与联合国合作 **次级目标：加强各国议会参与联合国工作**

议会联盟将继续从议会角度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争取在联合国的决策中反映出议会的观点。议会联盟将召集议员们参与解决联合国审议中的主要全球问题，并鼓励议员更全面地参加本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并推动联合国系统对各国议会采取更一致的办法。议会联盟将与联合国一道，动员国际社会为世界各国议会的能力建设提供更大支持。议会联盟将与联合国合作，为这两个独立机构

之间的合作协调找到更统一的框架。议会联盟将推动加大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力度，支持联合国与议会联盟达成新的合作协议，以取代过时的 1996 年协议。

工作领域：联合国新机构和联合国主要进程 **次级目标：促使议会有力参与联合国新机构和联合国主要进程的工作**

议会联盟将继续促使各国议会对 2005 年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建议设立的三个联合国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发展合作论坛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议会联盟还将继续配合重要联合国会议和进程同期举行议员会议。2010 年，联合国大会正式决定与议会联盟更系统地开展协作，在联合国对国际承诺的主要审议进程和审查中纳入议会组成部分和议会的贡献。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将帮助议会联盟对这项决定做出响应。

工作领域：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 **次级目标：加强各国议会对国际贸易事务特别是世贸组织工作的参与**

议会联盟将与各国议会和区域议会大会合作，继续与欧洲议会开展工作，努力促使议会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议会联盟将努力加强议会监测世贸组织活动的的能力，与政府谈判代表继续对话，推动交流信息和经验，并促使议会对指导世贸组织范围内的讨论与谈判发挥更大的影响力。议会联盟还将继续与其他在贸易与发展领域开展工作的多边机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

工作领域：全球经济治理 **次级目标：加大议会对经济和金融问题的行动力度**

2008 年爆发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突出表明，需要对管理框架和经济政策进行重大审查和改革。议会联盟将继续促进各国议会针对这些问题的辩论和行动。议会联盟将着手促使布雷顿森林机构更多地接受议会问责，为此要实现三大目标：提高各国议会对核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贷款的法律权威；加强议会在通过减贫战略文件及相关计划方面的作用；增加议会对世界银行/基金组织、联合国和 20 国集团所定新全球政策的投入。

目标 2.2 加强议会对国际发展目标的支持

各国议会可在消除贫穷实现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议员可以确保发展计划反映人民的优先关切，为穷人和其他边缘弱势群体仗义执言，并确保国家对发展政策和发展方案的自主掌控权。议会联盟的战略旨在协助各国议会在与国际商定的发展承诺、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若干目标领域完成上述工作。该战略将重点帮助各国议会开发更有力的监督工具，以监测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自身机构进程，并确定最好的机构安排，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工作之中。

工作领域：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 **次级目标：帮助各国议会影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政策与方案**

议会联盟的目标是使各国议会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产生更大影响。为支持这项广泛目标，议会联盟将提高各国议会的认识，支持制订和实施有关议会行动计划。对议会行动的支持包括：为各国议会提供制订适当立法所需技能，编列适当预算额度用于改善卫生保健，并确保人们能够得到和享受适当公平的服务，并确保中央政府负责落实上述要素。其他办法还包括：使人们了解和进一步认识到议会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加强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至关重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进程或平台之间的联系。

工作领域：艾滋病毒/艾滋病 **次级目标：为各国议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发挥全球领导作用**

议会联盟将推动各国议会采取行动，支持 2011 年 6 月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83(2011)号决议所载的承诺。这将包括加强议会对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分配预算和立法支持普及防治艾滋病服务以及防止对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者的歧视。议会联盟将继续领导关于该流行病的全球议会对话，由其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小组作为全球议会协调中心。议会联盟将继续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密切合作，帮助加强议会的能力，并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方面的国际进程提供投入。

工作领域：发展援助 **次级目标：帮助各国议会确保提高援助实效**

议会联盟完成了若干个案研究，以支持实现旨在取得援助实效的各项国际承诺（《巴黎宣言》、《阿克拉议程》和《釜山成果文件》）。议会联盟将通过议员间对话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帮助各国议会实现下列重要目标：吸收议会加入捐助方与受援国行政部门建立的决策机构；使议会更好地了解援助流量和援助方式；提高议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分析年度预算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能力；加强议会影响和监测援助政策的能力。

工作领域：最不发达国家 **次级目标：动员各方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议会联盟将对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举办的议会论坛采取后续行动。议会联盟将支持各国议会执行那次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议会联盟将提高各国议会的认识，推动其参与最不发达国家进程。议会联盟将努力加强议会协调中心机制，并支持制订旨在推动议会参与的《议会行动计划》。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议会参与发展问题，议会联盟将突出《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工作领域：气候变化

次级目标：加强议会针对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

议会联盟将继续建立伴随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议会进程。作为这项工作的补充，议会联盟将推动各国议会采取行动，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纳入其议程和工作方案，编制并核准有关气候问题的国家预算及执行立法。议会联盟还将推动各国议会采取行动，减少本国碳足迹。

目标 2.3 促进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

一个议会如能代表社会各阶层、拥有必要的权力和资源进行立法并使政府接受问责，就能极大地促进和平与稳定。因此，议会联盟开展的改进议会和巩固民主的工作本身就是促进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议会联盟还为冲突中、冲突后和外国占领下国家的议会提供支持。这些活动经常是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及其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采取目标明确的行动，在冲突后局势下通过议会促进政治和解，以及开展议会外交。在各种情况下，这些活动补充了其他行为体所做的工作，把各国议会当作工作重点，满足了议会提出的支持请求，并以议会联盟成员国议会提供的政治支持为依托。

**工作领域：冲突后局势下
的政治和解**

次级目标：帮助各国议会更开放地接受对话、更具有包容性，以使它们能够推进和解与安全部门治理

议会联盟将继续对冲突后国家的议会提供定向支持，为此要促进议会内对话，并帮助议会推进民族和解与安全部门治理。要开展这些活动，就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咨询服务，还要借鉴议会联盟成员国议会的专长以及直接参与建设和平的伙伴组织的知识。这些活动将以成果为导向并以议会行动计划为基础，使各国议会承诺逐步开展执行工作。议会联盟的咨询服务将满足每个议会的需要，但将着重确保与行政部门的良好关系，着重通过编撰法典确立反对派的作用和权利，以此缓解议会内外的紧张关系。

工作领域：议会外交

次级目标：通过议会外交促进解决冲突

议会联盟为议会外交提供了有利空间。来自各国和不同政治派别的议员可在这个天然和中立的场合交流意见与经验，并讨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冲突。议会联盟打算更系统性地妥善利用这一资源。但内部危及严重影响各国议会的工作，或使议会事务被迫中断，议会联盟将提供斡旋，帮助消除紧张关系和促进对话。及时利用议会外交可随后帮助确定对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的长期需要。在区域冲突中，议会联盟可利用其成员关系的优势做出类似努力。这种介入主要是以中东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为模板，应得到加强，但对比而言也应具有时间限制，更加灵活并具有非正式性质。其构想是：不去有系统地建立特设委员会等正式机构，因为这将需要大量更多的资源。

3. 议会联盟成为议会合作更有效的工具

议会联盟 2012-2017 年战略包含有一个内部层面：将议会联盟变成议会合作更有效的工具。本战略是议会联盟未来五年发展的战略方向，因为它将对议会联盟希望完成的大量工作予以支持。为了能向各国议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协助它们进一步参与国际事务，议会联盟也必须自我改善。本战略确定以下三个目标：

目标 3.1 实现普遍加入并加强与成员国的关系

议会联盟是各国议会开展对话与合作的独特全球论坛。过去 10 年来，议会联盟拥有了现代化的结构，经不断调整后与各国议会采用的结构更加接近。今后五年，本组织需要在以下四个相互关联的领域推进该进程：使本组织更具有普遍性；使各国议会更多地参与议会联盟的会议，包括从政治和性别平等的角度参与；使年度大会更加有效、更能满足其成员的需求；以及协助加强议会间合作的协调统一。

工作领域：成员 **次级目标：推动实现普遍加入**

议会联盟将全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它将着重吸收加勒比和南太平洋小岛屿国家的议会。它将努力鼓励其他非成员议会加入，包括最近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议会。

工作领域：参与活动 **次级目标：加强各国议会参与议会联盟的工作**

议会联盟将鼓励各国议会在出席议会联盟会议的代表团中吸收那些处理议会联盟议程上有关事项的议会委员会成员。这些议员的知识 and 经验有助于丰富讨论，有利于所有参与者。他们可以把这些讨论的结果直接用于各自的议会委员会；他们可以确保贯彻执行议会联盟的各项建议。

工作领域：议会代表权 **次级目标：制订议会代表团性别和政治平衡准则**

议会联盟将评估与议会代表团性别平衡有关的现行指示，以进一步增加女议员的参与。议会联盟将制订确保出席议会联盟会议代表团政治平衡的准则。该准则力求鼓励主要政治派别在议会中得到更好的代表，同时尊重关于各国议会自主决定代表团组成的基本宗旨。议会联盟还将探索以各种可能的途径鼓励青年参与。

工作领域：结构和工作方法 **次级目标：改进议会联盟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议会联盟将继续加强大会及其常设委员会。议会联盟将为参与议会联盟活动的新成员提供到任简介材料。议会联盟将设法确保成员国议会更多地支持和参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更好的准备，更多地参与辩论并更好地贯彻成果。议会联盟将评估女议员会议、女议员协调委员会和性别平等伙伴关系小组为推动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所作的贡献，以确保更多的互动交流、男议员更多地参与以及举办更多重点讨论性别问题的辩论。议会联盟将把议员人权问题委员会纳入其《规

约》，使其成为一个法定机构。议会联盟将颁布准则，确保根据各自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选举其成员。

工作领域：监测执行情况 **次级目标：确保更好地贯彻和执行议会联盟通过的决定和建议**

议会联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报告作法。它将系统地研究如何将议会联盟决议的内容纳入经常性工作方案。它将考虑能采取什么行动来帮助成员议会贯彻这些决议。为确保执行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协定和决定，其中许多决议都向议会提出了建议，议会联盟将特别注意采取行动，以鼓励各国议会采纳这些建议。

工作领域：议会合作 **次级目标：设法加强全球议会合作的统筹协调**

议会联盟将利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结构，继续监测议会合作发展情况。议会联盟将设法确保加强与全球和区域议会大会和议会组织的合作，交流议程和经验。

目标 3.2 通过现代宣传战略提高议会组织的能见度

议会联盟需要一个能支持三个战略方向的宣传政策。它必须创造和利用各种机会宣传议会、议员和议会联盟的工作，以便使公众更加了解议会联盟是一个属于各国议会和努力推进民主的独特组织。若要实施这种政策，需要重新思考议会联盟如何与世界各地沟通。该政策将寻求积极与各国议会开展外联工作。这就需要更直接地与议员沟通，并宣传他们在议会和议会联盟的工作。因此，需要非常重视议会联盟的网站，精简出版物并重新定位与媒体的关系。

工作领域：网站 **次级目标：更新议会联盟网站，使其成为与全球各国议会双向沟通的活跃渠道**

议会联盟的网站将焕然一新。它将主要介绍各国议会和议员，但也必须成为资料库支助工具，提供独特的信息。该网站将借鉴（和反映）议会联盟及其成员开展的大量工作，特别是通过议会为加强民主、倡导性别平等、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从事的工作。该网站必须成为一个参照点，使任何想了解议会情况的人都能够获得有关议会工作方法和工作情况的基础知识，乃至政治问题的高级学术评论。该网站必须提供有趣易懂的资料，宣传一般议会情况、趋势、变化和创新以及更广泛的民主态度模式和支持民主机制的具体内容。这样做就能获得更大的肯定，而这正是议会联盟目前所缺乏的。该网站将成为一个与各国议会和议员以及它们之间相互联系并与广大公众联系沟通的工具。它还将更多地利用社交媒体，以此作为补充。

工作领域：信息产品 **次级目标：制作现代信息产品，能满足成员议会的需要**

议会联盟将制定出版物政策，着重制作信息产品，满足成员议会的需要。议会联盟力求在制作议会信息产品方面走在前面。它将精简和酌情停办一些出版

物，同时发行另一些出版物。它将编制一份重要的年度报告——即《全球议会报告》，作为议会联盟的主要出版物，成为关于议会、议员及其面临挑战的主要参考工具（见上文第 1.1 节）。它将制作关于议会联盟的视频资料。议会联盟将特别注意提高各制品的方便用户程度，确保扩大宣传和后续行动，并制作西班牙文本和阿拉伯文本。

工作领域：媒体

次级目标：调整议会联盟的媒体外联政策

议会联盟将继续与记者和通讯员建立网络联系，同时致力于使对议会政治或议会联盟工作特定方面感兴趣的人更加专业化。媒体政策的目标是将反映议会联盟工作和意见的文章刊登在主要报纸上，并确保在电视上宣传议会联盟的活动。议会联盟将继续探讨议会电视频道内容共享的备选办法，以便制作议会联盟品牌产品。

目标 3.3 改进业务管理、治理和内部监督

要向议会联盟成员提供更好的服务，就必须实现议会联盟运作方式现代化。这需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整个组织及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还要确保对议会联盟的所有工作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审查会影响成本效益、效率和问责制的关键业务做法。议会联盟将更新其管理系统和程序，特别是在人力资源、财务制度和通信领域。议会联盟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向成员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需要做出更快的回应并具有灵活性，特别是在通信和金融领域。议会联盟需要停止履行一些功能，并建立新的功能。

工作领域：性别平等主流化 次级目标：确保在整个议会联盟有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议会联盟将制定一项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并将该政策适用于整个组织。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球公认的促进性别平等战略。它能使政治和发展议程更具现实意义和更加有效；如能承认和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就会使各项政策、计划和行动的效力得到加强。主流化就是要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对性别平等目标的关注成为所有活动——制订政策、研究、宣传、对话、立法、资源分配以及方案和项目规划、实施及监测——的核心。

工作领域：注重权利的方法 次级目标：在议会联盟所有活动中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

议会联盟将对其工作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注重权利的方法是保护个人和增强个人权能以及提高公共机构（包括议会）问责程度的手段，而公共机构有义务确保尊重、促进和实现人的权利。通过对所有工作领域采取注重权利的做法，议会联盟将为加强各国议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作出贡献。

工作领域：管理行动计划 次级目标：更新议会联盟的管理系统和程序，实施成果管理制度

议会联盟将启用实时财务系统，以提高预算负责人的业务效率。主管和工作人员将接受规划、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培训，以便最充分地利用财务系统。议会联盟将更系统地评价各个项目和方案。议会联盟将实施成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制度将得到加强。议会联盟将着手在整个运作过程中采用现代信通技术。迄今没有采用信通技术支助系统的单位都将采用这个系统。联系人资料库将越来越多地成为对外交流的重要支助手段。议会联盟将着手更系统地采用视频会议系统，并为虚拟会议提供便利。这最终将需要更新议会联盟的会议设施，使开展“虚拟”议会合作成为可能。议会联盟将致力于工作人员培训，加强人力资源流程。

工作领域：治理和监督 次级目标：加强内部治理和监督

财务小组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内部指定成员组成，议会联盟将在该小组委员会的帮助下，确保改善内部治理和监督。议会联盟将借鉴各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致力于就影响议会联盟的所有财务和风险事务提供专家咨询，监督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并协助执行委员会采用和执行理事会关于议会联盟财务管理的决定。议会联盟还将制定一项资源调集战略，以确保议会联盟能够依赖可靠和稳定的资源开展工作。

结论

议会联盟是一个议会组织。本文件概述的战略应能帮助成员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有活力和有效力的议会联盟，并能够通过议会之间的合作，推进民主文化、民主价值观和民主体制。

议会联盟成员希望加强议会联盟在本国议会、各自国家和全球范围内的政治影响。议会联盟成员谋求加强议会联盟在支持议会和民主方面的工作。更好的议会有助于加强各国民主。议会联盟将致力于通过议会加强民主，促进性别平等，并保护和促进人权。

本战略表明，成员可通过议会联盟加强议会合作，从而实现这一目标。在所有这三个战略方向，各国议会和议员是主要行为者。

本战略将通过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特定活动及其综合预算付诸实施。这些活动将在很大程度上将由核心预算供资。在本战略所述期间，成员会费额度将不会增加。需要筹集自愿捐款来开展无核心预算经费的其他活动。

本战略的核心实质是设法促使成员议会更有效地参与议会联盟的工作，并使它们对本组织拥有自主权。